

证券代码：830850

证券简称：万企达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沈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季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5) 确保季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